

專利

● 智慧局 AEP 1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20 年 1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20 年 01 月	0	0	15	2	17	65	1	0	1	67	84
總計	0	0	15	2	17	65	1	0	1	67	*84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0	0	15	2	17
香港 (HK)	54	0	0	0	54
日本 (JP)	8	0	0	0	8
美國 (US)	1	0	0	1	2
丹麥 (DK)	0	1	0	0	1
瑞士 (CH)	1	0	0	0	1
開曼群島 (KY)	1	0	0	0	1
總計	65	1	15	3	*84

* 註：包含 3 件不適格申請（1 件事由 1、2 件事由 3）。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底	49.3
事由 2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底	223
事由 3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底	91.3
事由 4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底	18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20 年 1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27	0	27	39.13%
中國大陸（CN）	26	0	26	37.68%
日本（JP）	9	0	9	13.04%
歐洲專利局（EP）	2	1	3	4.35%
南非（ZA）	3	0	3	4.35%
新加坡（SG）	1	0	1	1.45%
總計	68	1	69	100.00%

註：其中有 2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致遲誤法定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

重申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如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得依專利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或商標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專利、商標之申請人如因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導致遲誤各項申請之法定期間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本局原則上將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63734-8fbce-1.html>

商標

- 公告「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20 版）」

因應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第 11-2020 版（Nice Classification, 11th Edition-Version 2020）之修正，本局同步更新「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20 版」，希有助於臺日雙方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參考利用。

請參智慧財產局商標網站商品及服務分類台日類似組群碼對應表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63640-13217-1.html>

著作權

● LINE 上有關上傳、轉傳圖片、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近來 LINE 上偶會瘋傳「上傳、轉傳、觀看圖片或影片行為會罰錢，權利人及版權蟑螂已與 LINE 官方合作蒐證，群組成員或觀看的人也會一起受罰」等，實際上是假訊息！

由於上開訊息會誤導民眾，2017 年就有過相同的謠傳，也經呂秋遠律師正式否認並解釋澄清，而且目前並沒有因此被告侵權的案例，但為避免民眾的疑慮及困擾，特再次說明如下：

- 一、在 LINE 群組用單純提供網址（就是提供超連結）方式傳送影音內容（如傳新聞報導、各種圖文或 Youtube 的網址），此傳送超連結之行為，不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原則上並無著作權侵害的問題，沒有違法。
- 二、至於將圖片、影片等內容直接上傳到公眾的群組（親朋好友不包括在內）時，會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利用行為，要得到授權，否則會有侵權的問題。由於在 LINE 上以溝通業務為目的或偶像粉絲團成立之群組，一般而言，已屬「公眾」，建議不要轉傳未經授權的圖片、影片或文章。
- 三、另外，群組成員或只是觀看圖片、影片或文章的人，如果沒有轉傳，也不會有侵權的問題，所以民眾無須恐慌。
- 四、在此提醒，為尊重他人著作財產權，於 LINE 轉傳、轉載圖片、影片、文章等，應特別注意有無涉及著作利用的問題，以免招致著作財產權人提起告訴主張權利。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63429-3a149-1.html>

● 公告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著作權法，因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雖曾於 87 年為全案修正，但是歷次修正均係以原有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更張，若干不合時宜之處，相繼突顯，對於數位時代所產生之各項議題，亦尚未及作適當之調整。另依據司法實踐，亦有不合時宜之處，例如：著作權利規範不盡明確、著作流通常遇到阻礙、著作權人權利保護不夠完善，以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未獲有效遏止等問題，有進一步釐清與調整之必要。因此，本局從 97 年起針對歷年來各界反映之修法議題進行蒐集，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並於 99 年間邀集學者專家就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及修法方向舉行會議，獲得共識，認為必須進行修法始足因應，103 年 4 月提出全案修正條文初稿，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由於立法院第九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二、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社會發展需要，宜持續推動完成立法，本局爰就上述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修正草案中擇定部分與社會大眾較為相關的重大議題另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送立法院審議，共計修正 32 條、增訂 5 條、刪除 3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

1. 修正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定義，將與電台或電視頻道同步內容的網路傳輸由公開傳輸改為公開播送範圍。
2. 增訂再公開傳達權，鑒於網路及傳播設備之發展，將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須取得授權，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二) 檢討著作權歸屬規定之合理性：

1. 修正雇用人與受雇人得以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之對象，以符合契約自由原則，讓雇用人與受雇人之約定更有彈性。
2. 修正出資人與受聘人間之法律關係，使受聘人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出資人均得依約定直接成為著作人，以符合實務需要。

(三) 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

1. 增訂排除表演人之公開發表權，考量表演通常是在表演人同意公開發表之前提下進行，故限縮表演人公開發表權之行使。
2. 修正公開發表之定義，新修正之學位授予法已明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由於係基於公共利益及政策需求，屬於其他法令規定須將著作予以公開者，故調整公開發表之定義，以促進著作流通利用。

(四) 將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作更為合理之修正：

1. 增訂學校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以因應隨科技發展，運用科技進行課堂教學之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之需求。
2. 增訂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於適當要件限制下，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瀏覽，以因應數位閱讀趨勢。
3. 修正非營利活動利用著作的合理使用，對於經常性辦理的非營利活動僅須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後即可利用，無須取得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並且針對民眾日常在公園跳舞等身心健康活動，如攜帶自己的設備播放音樂，特別增訂了不用取得授權或付費即可使用，以符合民情需要。

(五) 修正損害賠償規定：

1. 修正解決被害人對損害賠償舉證問題，得選擇直接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
2. 增訂被害人得選擇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損害計算，提升被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

(六) 修正不合時宜的刑事責任規定：

1. 刪除部分侵害著作權刑罰 6 個月法定刑下限，由法院依個案衡酌，避免刑責過重的問題。
2. 修正未經授權自國外輸入正版品後於國內銷售的行為，不再以刑事責任規範。
3. 刪除散布正版品的刑事處罰規定，循民事救濟途徑，以與散布盜版品的歸責性加以區隔。

三、因原函送立法院審議的全案修正條文已在 103 年至 104 年間對外召開 6 場公聽會，行政院亦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召開 5 次審查會議，並送行政院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議，當時已廣徵公眾意見及充分溝通討論，故縮短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隔日起 30 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電話：(02) 2376-7182

傳真：(02) 2736-5061

電子郵件：ipocr@tipo.gov.tw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63657-327fd-1.html>

營業秘密

● 營業秘密法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 立法院三讀通過

立法院今日（31日）三讀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強化偵查中營業秘密之保護，違反偵查保密令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避免二次洩密，促使企業願意提告，有利檢察官「速偵速結」，修正案亦強化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包括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及互惠原則，以期吸引跨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

本次修法引進「偵查保密令」制度，係因106年2月智慧局召開「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施行成效檢討會議」，產業界認為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為促進營業秘密案件「速偵速結」，建議參考法院「秘密保持命令」，於偵查階段引進偵查保密令，促使企業願意提供相關資料，並避免營業秘密二次洩露；「偵查保密令」制度也是107年3月行政院就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所提八大策略之一「加強營業秘密保護」。有關「偵查保密令」制度之重點如下：

- 一、檢察官偵辦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保密令。
- 二、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不得將偵查內容為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或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 三、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且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明定偵查保密令得撤銷或變更之程序，以及銜接法院秘密保持命令等。
- 四、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營業秘密法雖於102年增訂刑事責任，但過去企業要證明營業秘密遭人竊取，在偵查過程得提出更多涉及公司內部營業秘密之證據，企業擔心偵查過程二次洩密，使公司面臨更大洩密風險，讓競爭對手獲悉更多營業秘密，所以提告意願降低，預期本法修正通過後，將有效改善二次洩密疑慮，並且鼓勵企

業積極提出事證，協助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即時打擊不法竊密行為，以達到「速偵速結」之目標，更完善我國營業秘密保護環境。

立法院三讀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修正條文如附檔，正式條文以總統令公布者為準。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59499-e64c1-1.html>